

#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云医健院发〔2026〕108号

---

##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关于印发实习 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为及时、妥善地处置学生实习期间的突发安全事件，建立“信息畅通、反应快捷、处置有方、责任明确”的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学生正常实习教学和生活秩序，特制定《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实习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严格遵照执行。



---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6年7月24日印发

---

#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实习突发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学生实习期间各类突发安全事件，最大限度降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规范实习安全应急处置流程，保障实习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实习工作有序开展，建立快速响应、分工明确、处置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特制定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学校安全工作条例》《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及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工作要求和用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学校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实习工作实际情况编制。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经学校批准或统一组织的各类校外实习活动中，实习学生遭遇或可能遭遇的突发安全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善后恢复及责任认定等全流程工作。重点覆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含交通意外、实习岗位操作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实习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医学相关突发安全

事件（含职业暴露、医患纠纷、医疗差错事故）六大类核心风险场景，适用于所有参与岗位实习的学生。

#### （四）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始终将保障实习学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放在首位，立足医学专业特点，优先开展人员救援、医疗救治和心理干预，坚决杜绝为保护财产、规避责任而延误救援时机的行为，最大限度降低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构建“学校—学院—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实习学生”五级联动响应机制，明确各级响应阈值、决策权限和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3.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实习前强化安全风险评估、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从源头排查和管控各类安全隐患；实习中建立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实时排查岗位风险、住宿环境风险，及时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事件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启动初步处置，确保响应及时、处置精准，形成“预防—预警—处置—复盘”闭环管理。

4.属地管理，协同联动。事件发生后，现场相关人员第一时间服从当地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及实习单位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学校主动对接属地资源，加强与实习单位、医疗机构、公安、消防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现场处置+后方支援+属地联

动”的协同处置格局。

5.信息畅通，依法依规。建立“双线报告、多级确认、全程留痕”的信息报送机制，确保事件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完整，严禁瞒报、漏报、迟报、谎报；应急处置全程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属地相关规定，规范操作流程，坚守法治底线。

6.分类施策，精准处置。结合医学类专业实习的特殊性，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等级的突发安全事件，制定差异化处置流程，明确每类事件的核心处置步骤、关键责任人和专业技术要求，提高应急响应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7.责任共担，共建共治。明确学校、实习单位、实习学生三方安全责任，实习单位必须设置1名专职实习安全专员（优先选择具备医学背景或应急处置经验的人员），与学校辅导员共同做好实习安全管理工作，形成“校院共管、校企协同、学生自律”的安全管理体系。

##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校领导小组

组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学生、安全工作的副校长

成员：产教融合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学生处、品牌文化部、后勤保卫处、各学院主要负责人及学校法律顾问

主要职责：全面领导、统筹协调全校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校级应急预案的启动、终止决策（重大事件1小时内

作出响应决策)；审定重大应急处置方案，协调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及地方政府相关资源；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事件处置进展；指挥舆情应对、对外沟通及责任认定工作；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善后处置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合规开展。

## (二) 产教融合办公室

主要职责：作为全校实习安全管理的牵头部门，主要职责：统筹全校实习安全管理工作，将实习安全纳入学校年度安全工作考核和产教融合工作重点；督促各学院落实本预案要求，制定符合专业特点的实习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接收、核实各学院上报的实习突发安全事件信息，在 30 分钟内上报校领导小组；学生外出实习前统筹组织全覆盖的实习安全培训和考核，留存培训、考核记录备查；建立实习单位安全信用档案，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习单位及时终止合作。

## (三) 校长办公室

主要职责：作为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核心办公枢纽，牵头保障校领导小组日常高效运转，严格落实校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实习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跨部门联动衔接，协助校领导完成应急预案启动、终止等重大决策的全流程会务与公文支撑，重点承担各部门拟报送至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属地相关政府单位的所有事件处置报告、进展续报、专项请示

等正式材料的合规性、准确性、统一性三重审核职责，严格落实重大安全事件 30 分钟口头上报、1 小时书面报告的时限要求，规范应急期间校级公文的起草、印发与流转，对校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处置任务、上级交办工作实施全流程督办，统筹对接上级主管部门的日常联络与调研指导保障，完成应急处置全流程正式文书的汇总归档，全力支撑全校实习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规范、高效、有序开展。

#### （四）学生处

主要职责：牵头负责涉事学生的心理疏导、思想稳定及权益保障工作，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组建心理干预小组介入，针对不同学生群体制定个性化心理帮扶方案；参与心理危机、群体性事件、个体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协助各学院做好家长接待、沟通及安抚工作；建立实习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在实习前开展心理健康筛查，对存在心理风险的学生提前做好干预和安置；协调落实受影响学生的学业帮扶、困难救助等工作。

#### （五）品牌文化部

主要职责：负责实习突发安全事件舆情处置的全过程管理，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 24 小时舆情监测机制，重点监测社交媒体、新闻网站、医疗行业论坛等平台的相关信息；指导涉事学院、实习单位迅速收集、整理事件相关信息，形成舆情简报或专报，及时上报校领导小组并提出舆情处置建议；重大安全事件事发 30 分钟内，在上级主管部门指导下做好权威信息发布准备；组织相

关部门召开舆情研判会议，统一对外发声口径，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指导涉事学院做好家校沟通和舆论引导，及时澄清不实信息，避免次生舆情发生；事件平息后，做好舆情处置复盘工作，总结经验、优化预案。

#### （六）后勤保卫处

主要职责：为治安、刑事、火灾、危险品泄漏等类型事件提供专业处置支持，在接到事件报告后 1 小时内联系属地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等部门；必要时参与涉险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散及现场保护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指导各学院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与主管安全的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日常联络。

#### （七）各学院应急工作小组

组长：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成员：实习工作负责人、专业带头人、相关辅导员、实习指导教师

主要职责：

1.实习单位审核管理。严格审核实习单位的资质、生产经营环境、实习岗位安全条件及住宿环境，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符合医学类实习要求的单位坚决取消合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住宿点及时协助学生重新租住。

2.信息档案管理。建立“一人一档”实习学生信息库，内容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实习单位、实习岗位、指导教师、紧急联系人、

健康状况、安全承诺书等，每周更新 1 次动态信息，确保信息可追溯、可核查；负责家校沟通全流程管理，及时向家长反馈学生实习情况及安全状况。

3.安全教育培训。实习前组织开展必修性安全专题培训，培训内容结合医学专业特点，重点涵盖职业暴露预防与处置、医患沟通技巧、医疗操作安全规范、校园贷与传销防范、交通安全、财产安全、交友安全、用火用电安全、防溺水、预防食物中毒、传染病防控等，培训结束后组织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安排实习，培训及考核记录留存不少于 3 年备查；实习期间每月开展 1 次安全提醒，每季度开展 1 次专项安全教育。

4.应急响应处置。第一时间核实事件信息，根据事件等级（一般、较大、重大）启动对应院级应急响应，1 小时内完成先期处置部署，明确现场处置责任人。

5.信息上报。严格按照信息报告流程，按事件类型精准报送相关部门，重大事件同步上报校领导小组及属地教育、卫生健康部门，实行“每 2 小时续报”机制，直至事件处置完毕。

6.现场处置。接到指令后，立即派员赶赴事件现场（省内事件 5 小时内到场，省外事件 24 小时内联动处置），配合实习单位、属地部门开展救援、人员安抚、现场保护等工作。

7.善后处置。针对涉事学生制定“一人一策”安置方案，家长接待实行“首接负责制”，安排专人全程对接，负责保险理赔、困难帮扶、学业补修、心理疏导等工作，及时向家长通报处置进展，

做好情绪安抚工作。

#### （八）实习单位

作为实习现场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职责：

1.现场应急处置主责。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承担现场救援、医疗救治的主体责任，优先保障实习学生的撤离、救治和安全，调配本单位医疗资源、应急物资开展处置工作。

2.信息及时通报。事件发生后 10 分钟内，同步向学校辅导员、实习指导教师和应急工作小组通报事件信息，提供真实、完整的现场情况、人员伤亡、处置进展等信息，不得隐瞒、谎报。

3.协同配合处置。全程配合学校、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取证工作，如实提供实习岗位安全培训记录、设备运行日志、医疗操作记录、暴露源检测报告等关键证据；安排专人对接学校处置工作，协助做好学生安抚、医疗救治、保险理赔等善后工作；定期向学校反馈实习学生安全状况，配合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应急演练等工作。

4.日常安全管理。为实习学生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实习岗位、住宿环境和防护用品，开展岗前安全培训和岗位操作规范培训，明确岗位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安排带教老师全程指导学生开展实习操作，及时排查和整改实习过程中的安全隐患。

#### （九）实习学生

主要职责：

1.严格遵守学校、实习单位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医疗操作规范，主动学习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在实习前签署《实习安全承诺书》，留存备案；

2.积极参加学校、实习单位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考核合格后方可参与实习，熟记学校、实习单位、属地急救、公安等3类以上紧急联系方式；

3.实习期间增强安全防范意识，规范开展实习操作，避免违规操作引发安全事故，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安全专员报告；

4.遭遇险情时，立即停止实习操作，采取科学、有效的避险措施，第一时间向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单位负责人报告，服从现场统一指挥，不得擅自行动、不盲目施救；

5.配合学校、实习单位及相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工作，如实提供事件相关信息。

### **三、信息报告**

#### **（一）报告原则**

坚持“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全程留痕”的原则，任何知情人员（实习学生、指导教师、实习单位工作人员等）发现实习突发安全事件后，都有义务立即报告，严禁瞒报、漏报、迟报、谎报，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

#### **（二）报告流程与时限**

1.第一时间报告：实习学生或现场其他人员发现事件后，立

即向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安全专员、带教老师报告(无延迟);

2.二级报告:辅导员和实习指导教师接到报告后,10分钟内将事件信息上报学院应急工作小组组长及实习单位应急负责人,同步开展初步处置;

3.三级报告:学院应急工作小组接到报告后,立即核实事件情况,30分钟内将核实后的信息上报产教融合办公室、学生处、后勤保卫处等相关部门;

4.四级报告:产教融合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上报校领导小组;对重大安全事件(含学生死亡、重伤、失踪,群体性事件,重大职业暴露事件,重大医疗差错事故等),学校须在事发30分钟内,以口头形式上报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处室,1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含电子和纸质版),实行“每2小时续报”机制,直至事件处置完毕。

### (三) 报告要素

事件报告需明确以下核心要素: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具体场景;事件类型、起因及简要经过;涉事实习学生、指导教师的人数、姓名、专业、实习岗位及伤亡、受困、健康受损情况;现场环境、安全隐患及发展趋势;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救援进展及成效;急需支援的人员、物资、技术及医疗资源;现场照片、视频、医疗记录等佐证材料,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四、应急响应流程与操作规范

### (一) 通用响应流程

1.现场先期处置：事件发生后，现场第一响应人立即组织开展自救互救，严格按照“撤离危险区域—开展初步急救—保护事件现场”的三步操作流程处置，优先转移实习学生至安全、通风、便于救援的区域，结合医学专业技能对伤者实施止血、包扎、心肺复苏等初步急救措施，避免二次伤害。

2.信息同步报告：严格执行信息报告流程，确保学校、实习单位、属地相关部门三方同步知情，杜绝信息脱节。

3.应急预案启动：实习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现场处置；学院根据事件等级（一般、较大、重大）启动对应院级应急响应；校领导小组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决定是否启动校级应急预案。

4.协同指挥体系构建：建立“校领导—学院负责人—辅导员—实习指导教师—现场学生”五级联络链，明确各级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确保应急指令传达不超过 30 分钟，及时掌握现场处置进展。

5.专业救援联动：根据事件类型，第一时间拨打 120（医疗急救）、110（治安刑事）、119（火灾救援）等紧急电话，主动对接属地医疗、公安、消防等专业救援力量，配合开展救援、调查、处置工作，提供现场相关信息和协助。

6.信息统筹管理：各学院指定专人负责汇总事件处置信息，重大事件每小时更新处置进展，上报校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

7.应急资源调配：根据事件处置需求，由校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医疗、交通、心理、应急物资等资源，省内资源 5 小时内到位，省外资源 24 小时内完成联动调配，保障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8.家校沟通对接：学院指定专人在核实事件信息后 2 小时内，通过电话、短信等正式渠道告知涉事学生家长，详细说明事件情况、处置进展及学生状态，避免家长通过非官方渠道获取不实信息，引发误解和恐慌。

## （二）分类响应要点

### A.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地质灾害等）

现场处置：立即停止户外、危险区域（如实验室、高空作业区、低洼地带）的实习操作，在实习单位带教老师、指导教师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实习单位疏散路线，有序转移至指定避险点（如空旷场地、应急避难所），携带急救包、通讯设备及个人必要物品，转移过程中避免拥挤、踩踏；到达避险点后，立即清点学生人数，每 10 分钟清点一次，及时上报人员缺失情况。

信息报告：重点说明灾情等级、实习学生分布区域、是否有人被困、避险点安全状况及急需的救援资源。

应急响应：严格服从属地政府、应急管理部的统一指挥，学校协调应急物资、通讯设备等支援实习单位及避险点；在 24 小时内完成所有实习学生安全状态全面排查，建立失联学生台账，协同属地部门开展搜救工作；对因灾情延迟返校、延误实习的学生，协调实习单位、学院制定学业补课、实习补做方案，确保不

影响学生正常毕业。

**B. 交通意外（实习往返途中、实习相关外出及岗位通勤）**

现场处置：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开展处置工作。若发生在高速公路，在距来车方向 150 米处设置警示标志；若发生在普通公路，在 50—100 米处设置警示标志，在车流较大时，立即组织学生撤离至道路护栏外等安全区域；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对伤者实施初步医疗急救（止血、包扎、心肺复苏等）；拨打 110 报警电话，保护事件现场，避免现场破坏，记录涉事车辆信息、驾驶员信息、目击者联系方式及行车记录仪内容，留存相关证据。

信息报告：明确事故类型（碰撞、翻车、追尾等）、发生地点、涉事人员伤亡情况、责任方初步判断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

应急响应：学校立即协调医疗救治资源，开通医疗救治绿色通道，保障受伤学生得到及时救治；24 小时内派员赶赴现场，配合交警部门开展事故调查、责任认定工作；安排专人对接涉事学生家长，做好情绪安抚工作，及时通报救治进展；协同实习单位、保险公司开展保险理赔工作，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方的责任，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C. 群体性事件（劳资纠纷引发的聚集、抗议；学生内部冲突；与当地人员、实习单位工作人员冲突等）**

现场处置：实习指导教师立即将实习学生带离冲突现场，转移至安全区域，避免学生参与或卷入冲突；及时管控学生实习通

讯群组、班级群组等，防止不实信息扩散、激化矛盾；对涉事学生进行隔离安抚，了解事件起因，避免二次冲突发生；保护学生人身安全，必要时联系属地公安部门维持现场秩序。

信息报告：详细说明事件起因、参与人数、冲突规模、是否有人受伤或被控制、现场局势及发展趋势。

应急响应：学院领导接到报告后，省内事件 5 小时内赶赴现场，省外事件立即启动远程指挥机制，联合属地公安、劳动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化解矛盾；对涉事学生开展一对一思想疏导和心理干预，了解学生诉求，做好情绪安抚工作；品牌文化部实时管控舆情，及时澄清不实信息，避免舆情升级；事件平息后，开展事件复盘，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和法治教育，规范实习管理。

**D.事故灾难（火灾、建筑物坍塌、实验室危险品泄漏、医疗设备故障等）**

现场处置：立即停止实习操作，在实习单位工作人员、指导教师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应急疏散路线有序撤离。火灾事故中，指导学生用湿毛巾捂住口鼻、低姿弯腰前行，严禁乘坐电梯，利用灭火器对初期小火进行扑救（仅针对无爆炸风险、自身安全有保障的情况）；危险品泄漏（如化学试剂、医疗废弃物泄漏）事故中，指导学生穿戴防护用品（口罩、手套、防护服等），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初步堵漏，设置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避免接触泄漏物引发健康损害；在建筑物坍塌事故中，立即组织学生撤离至安全区域，清点人数，对被掩埋人员开展初步搜救，

避免盲目施救。

信息报告：明确事故源头（设备、化学品、建筑物等）、事故类型、扩散范围、涉事人员伤亡情况及现场安全隐患。

应急响应：配合消防、安监、卫生健康、环保等部门开展救援、现场清理、隐患排查工作；封存涉事设备、化学品样本、医疗操作记录等关键证据，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学校法律顾问全程介入，提供法律意见，厘清学校、实习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受伤学生开展医疗救治和心理干预，对受影响的实习工作进行调整，排查其他实习点同类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E.职业暴露（针刺伤、皮肤黏膜接触感染性物质、呼吸道暴露等）

现场处置：实习学生发生职业暴露后，立即停止实习操作，按照医学规范开展应急处置：1. 皮肤暴露：用肥皂液和流动水冲洗污染皮肤至少 15 分钟；2. 黏膜暴露：用生理盐水反复冲洗黏膜至少 15 分钟；3. 针刺伤、割伤等伤口暴露：立即从伤口近心端向远心端轻轻挤压，挤出损伤处的血液（禁止在伤口处进行局部挤压），随后用肥皂液和流动水冲洗伤口至少 15 分钟，最后用 75%酒精或 0.5%碘伏消毒伤口并进行包扎；4. 呼吸道暴露：立即脱离暴露环境，前往通风良好区域，佩戴医用防护口罩，及时清理呼吸道分泌物。

信息报告：1.现场报告：立即向实习单位科室主任、护士长及带教老师报告，获取暴露源（如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的

病情资料，包括感染性疾病筛查结果（乙肝、丙肝、艾滋病、梅毒等）；若暴露源情况不明，在实习单位配合下，动员患者进行相关检测，将检测结果及病情资料报送实习单位医院感染管理科，以备对照评估。2.学校报告：在完成现场应急处置后，立即向辅导员、实习指导教师报告，说明暴露时间、地点、暴露方式、暴露源情况及现场处置措施；辅导员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对接实习单位医院感染管理科，核实暴露情况，同步上报学院应急工作小组。3.登记报告：实习学生在实习单位医院感染管理科指导下，填写《职业暴露登记手册》，于24小时内完成登记上报，经医院感染管理科审核确认后，开具相关检验单，抽取学生血样标本送检验科检测，检测结果存档备查，建立职业暴露追踪档案。

应急响应：配合实习单位医院感染管理科、属地疾控中心开展暴露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落实后续干预措施，包括预防性服药、疫苗接种、定期复查检测（按暴露类型确定复查时间和项目）、健康追踪等，持续跟进学生身体健康状况，做好健康记录；学校学生处组织心理干预小组，对学生开展心理疏导，缓解焦虑、恐惧情绪；学校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学生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实习指导教师全程跟进，协助学生完成后续处置及健康监测，及时向学院、家长通报进展。

#### F.医患纠纷与医疗差错事故

现场处置：实习学生立即停止当前诊疗操作，不擅自回应患者及家属的争议问题，不随意发表意见；第一时间口头汇报实习

单位带教老师，精准说明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操作经过、患者情况及争议焦点，全程听从带教老师、科室主任及实习单位分管领导的统一指挥，配合做好现场解释、证据留存工作；保护医疗操作记录、医疗器械、药品等相关证据，避免证据丢失或被篡改。

信息报告：1.现场报备：事件发生后 10 分钟内，在向带教老师报告的基础上，同步向科室主任、护士长口头报备，简要说明事件概况，协助科室核实事件细节。2.学校上报：当日内，实习学生向辅导员完整汇报事件经过、医院处置进度、自身身体及心理状态、后续需配合事项等；辅导员接到上报后，第一时间对接实习单位医务处、医院感染管理科，核实事件真实情况，30 分钟内上报学院应急工作小组，重大医疗差错事故同步上报校领导小组。

应急响应：配合实习单位医务处、医患关系办公室开展调查、评估、取证及后续追踪工作，如实提供事件相关信息；学校学生处及时开展心理干预，缓解学生的心理压力和负罪感；学校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意见，协助学生应对可能的纠纷和责任认定；学院安排专人对接学生及家长，做好沟通安抚工作，协调实习单位妥善处置纠纷，避免事件升级；事件处置完毕后，组织相关专业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开展案例分析，加强学生医疗操作规范、医患沟通技巧的培训，防范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G.公共卫生事件（食物中毒、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

现场处置：立即隔离疑似病例，安排至单独房间或区域，避免与其他人员接触，防止交叉感染；停止食用可疑食品、使用可疑水源，封存剩余食品、食品留样、餐具及可疑水源样本；指导疑似病例保留呕吐物、排泄物等样本，便于后续检测；对疑似病例接触的区域、物品进行初步消毒（由实习单位专业人员操作）；清点接触可疑食品、水源的学生人数，建立健康监测台账，每日监测体温及身体状况。

信息报告：详细说明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发病人数、患者症状特征（如呕吐、腹泻、发热、咳嗽等）、共同暴露史（如共同就餐、共同居住、共同实习等）及已采取的隔离、消毒措施。

应急响应：严格执行属地疾控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的防控措施，对密切接触者实施集中或居家隔离观察，每日上报健康状况；协调实习单位、学校后勤部门保障隔离学生的生活、饮食及必要的医疗服务；品牌文化部及时通报疫情处置进展，做好舆情引导，避免恐慌；配合疾控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样本检测工作，排查感染源头，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对受影响的实习工作进行调整，加强实习点公共卫生防控管理，开展传染病防控、食品安全专题培训。

#### H.个体突发事件（突发疾病、意外受伤、失踪、被侵害等）

现场处置：1.突发疾病/意外受伤：立即停止实习操作，让学生平卧休息，避免随意搬动，根据病情开展初步急救（如低血糖补充糖分、中暑降温、骨折固定等），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

话，送就近医疗机构救治，同时联系实习指导教师、辅导员。2. 学生失踪：立即组织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单位工作人员开展搜寻工作（严禁单独行动），重点排查实习区域、住宿区域及周边场所，同时拨打 110 报警电话，向警方提供学生基本信息、失踪时间、最后出现地点、衣着特征等信息，保护学生宿舍、实习岗位等相关现场。3. 学生被侵害：立即保护现场，不破坏相关证据，安抚受害学生情绪，避免二次伤害，第一时间拨打 110 报警电话，配合警方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同时联系辅导员、学院应急工作小组。

信息报告：详细说明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事人基本信息、事件经过、当事人当前状态（病情、受伤程度、失踪时间、被侵害情况等）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

应急响应：学校立即协调医疗、公安等部门开展救治、搜救工作，24 小时内联系涉事学生家长，安排家属前往事发地探望、陪护；提供法律援助，协助学生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学生处对受害者、目击者开展心理干预，缓解心理创伤；学生失踪超过 24 小时，启动跨区域协查机制，协同属地警方开展搜救工作；对受影响的学生，制定个性化学业帮扶方案，确保不影响其正常学习和实习。

## 五、舆情应对预案

### （一）工作原则

坚持快速响应、源头管控、统一发声、人文关怀、依法处置

的原则，第一时间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不实信息，有效防范舆情升级，切实维护学校声誉和社会稳定。

## （二）责任分工

品牌文化部作为舆情处置牵头部门，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品牌文化部、产教融合办公室、学生处、涉事学院及学校法律顾问组成的舆情应对专班，明确专班成员职责，统筹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处置、发布等工作。涉事学院负责配合收集事件相关信息，做好学生、家长的沟通引导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 （三）监测研判

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 24 小时舆情监测机制，重点监测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社交媒体，以及新闻网站、医疗行业论坛、本地生活平台等渠道的相关信息，安排专人实时汇总舆情动态，识别敏感信息、传播路径及传播主体，预判舆情发展趋势，及时上报校领导小组，提出舆情处置建议。

## （四）信息核准

建立“现场指挥部—舆情应对专班”双线信息核实机制，通过电话、书面报告、现场核查等方式，对拟发布的事件信息进行全面核实，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重大信息、敏感信息须经校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对外发布，杜绝发布不实信息、模糊信息引发猜测。

## （五）统一发布

严格按照“及时、准确、权威、适度”的原则，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一般实习突发安全事件，24小时内通过学校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渠道发布权威信息；重大、敏感事件，2小时内（在上级主管部门指导下）发布权威信息，后续根据处置进展，及时更新发布内容。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事件概况、处置进展、学生伤亡及救治情况、后续工作安排等，语言简洁、表述清晰，避免模糊表述、歧义表述。

#### （六）媒体沟通

明确学校新闻发言人为唯一对外媒体联络人，负责统一接待媒体采访、回应媒体问询，其他任何部门、教职工、实习学生不得擅自接受媒体采访、发布事件相关信息；舆情应对专班根据媒体问询情况，制定统一的回应口径，及时、规范回应媒体关切，提供权威信息；对恶意炒作、不实报道的媒体，由学校法律顾问对接相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权益。

#### （七）内部沟通

通过校内通知、教职工会议、学生班会、班级群组等渠道，及时向全校教职工、学生通报事件处置进展（不泄露学生隐私、事件核心机密），引导教职工、学生不信谣、不传谣、不随意转发不实信息；各学院安排专人与涉事学生家长开展一对一沟通，及时通报处置进展，做好情绪安抚工作，争取家长理解和支持。

#### （八）重点管控

聚焦学生伤亡、责任争议、处置不当、医疗救治进展等舆情

敏感点，加强监测和管控，发现不实信息、负面言论后，在1小时内通过官方渠道发布澄清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恶意传播不实信息、煽动负面情绪的账号，收集相关证据，对接网信、公安等部门依法处置。

### （九）总结评估

事件平息后，舆情应对专班及时开展舆情应对复盘工作，梳理舆情发展脉络、处置措施及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及不足，形成舆情应对评估报告，提出优化舆情处置机制、完善应急预案的具体建议，纳入预案修订内容。

## 六、善后与恢复工作

实习突发安全事件处置结束后，学校、实习单位按照“以人为本、精准施策、闭环管理”的原则，开展善后处置与恢复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事件造成的影响，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 （一）医疗救治跟进

建立“一人一医”救治跟踪机制，安排专人对接医疗机构，实时掌握受伤、患病学生的救治情况，协调解决救治过程中的困难，确保学生得到持续、有效的医疗救治，直至康复出院；对需要长期康复的学生，协调实习单位、家庭制定康复计划，提供必要的帮助。

### （二）善后安抚工作

对遇难学生家属，提供“全程代办”服务，安排专人全程对接，协助办理丧葬、抚恤、保险理赔等相关事宜，做好家属的情绪安

抚和心理疏导工作，依法依规落实相关抚恤、赔偿政策；对受伤、受影响的学生及家属，开展上门探望、慰问工作，了解其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经济帮扶。

### （三）事件调查评估

成立由校领导小组牵头，产教融合办公室、后勤保卫处、涉事学院、学校法律顾问及实习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的事件调查组，深入事件现场开展调查工作，全面收集相关证据，查明事件起因、经过、责任主体及责任划分，30日内出具完整的调查报告，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调查报告上报校领导小组及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四）分级心理干预

由学生处牵头，组建专业心理干预小组，对涉事学生、目击者、同组实习学生及教职工开展分级心理疏导，根据不同群体的心理状态，制定个性化心理干预方案，必要时引入校外专业心理机构开展干预工作，帮助其缓解心理创伤，尽快恢复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建立心理干预跟踪档案，持续跟进干预效果。

### （五）学业帮扶保障

针对因事件影响延误实习、学习的学生，各学院制定“一人一策”的学业帮扶方案，安排专业教师开展补课、辅导，协调实习单位为学生提供实习补做机会，确保学生完成实习任务和学业要求，不因事件影响正常毕业；对因事件导致学业困难的学生，给予适当的学业减免、补考机会等帮扶措施。

## （六）预案与管理优化

针对事件暴露的安全管理漏洞、应急预案不足等问题，由产教融合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修订完善本预案及实习安全管理制度，强化薄弱环节管控，重点加强高风险实习岗位安全培训、应急物资配置、实习单位资质审核等工作；将事件案例纳入实习安全教育培训内容，组织全校教职工、实习学生开展案例学习，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 七、应急保障

### （一）通信保障

建立“校—院—辅导员—实习学生—实习单位”五级通讯名录，明确各级联络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备用电话，定期更新通讯信息，确保紧急情况下 24 小时联络无阻，开通应急通讯绿色通道，保障现场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

### （二）协议与保险保障

学校与所有合作实习单位签订正式岗位实习三方协议，明确双方在实习安全管理、应急处置、责任划分、保险理赔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中必须包含实习安全专项条款；学校为所有实习学生购买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同时鼓励学生自愿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留存保险凭证、投保名单备查；建立保险理赔快速通道，在事件发生后，安排专人协助学生、家长办理保险理赔手续，加快理赔进度。

### （三）人员保障

建立实习安全管理专职队伍，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管理职责，确保每名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配备 1 名专职辅导员和 1 名实习指导教师，负责日常安全提醒、紧急联络、实习指导及应急处置工作；定期组织实习指导教师、辅导员开展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医学急救等专题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其专业能力；聘请医疗、公安、消防等领域专家，组建应急处置专家库，为重大事件处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 （四）法律保障

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建立法律顾问 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为实习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责任认定、纠纷处理、保险理赔等工作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定期组织教职工开展法律知识培训，重点学习《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升依法处置事件的能力；为涉事学生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协助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八、预案管理与修订

（一）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学校产教融合办公室负责解释，各部门、各学院、各实习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向产教融合办公室咨询。

（二）预案评估。产教融合办公室牵头，每 2 年组织一次本预案的全面评估工作，邀请应急管理、医疗、教育等领域专家及实习单位代表参与，重点评估预案的适用性、可操作性、责任划分的合理性及应急保障的充足性，形成评估报告。

（三）预案修订。根据评估报告、重大实习突发安全事件处置情况、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等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修订工作由产教融合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修订完成后上报校领导小组审定，印发执行。

（四）实施细则制定。各学院结合本学院专业特点（如临床、护理、药学等），制定实习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实施细则，明确专业特殊风险场景的处置流程和责任分工，报产教融合办公室审核备案后执行。

（五）监督检查。产教融合办公室每年组织一次预案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各学院、各实习单位应急预案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等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检查结果纳入各部门、各学院年度考核。

## 九、附则

（一）本预案未尽事宜，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工作要求执行。

（二）本预案适用于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所有经批准或组织的校外实习活动，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实习安全应急处置规定同时废止。

（三）本预案由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办公室负责

解释和修订。